

# 1957 年的统购统销“大辩论”

罗平汉

(中央党校党史部, 北京 100091)

**摘要:**由于征购了过头粮和农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上存在问题,1956 年冬至 1957 年春,一些地方相继发生了农民闹粮闹社事件。为保证粮食统购任务的完成,巩固统购统销制度,中共中央决定在农村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两条道路的大辩论。这场大辩论通过“大鸣大放”的方式,进一步强化了农民的统购统销观念。

**关键词:**统购统销,合作化,大辩论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0-2987(2009)06-0098-06

由于在统购统销中存在购过头粮现象,加之农业合作社在经营管理上存在问题,1956 年底至 1957 年春,部分农村曾发生了农民闹粮闹社事件。为了完成 1957 年的粮食统购任务并巩固农业合作社,1957 年秋,全国农村进行了一场规模巨大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

## 一、“大辩论”的起因:闹粮闹社事件

1956 年是全国农村全面实现合作化的第一年,但这一年小麦、早稻上市以来,全国粮食销量并不正常。这年 7 月粮食销量比 1955 年同期多销 10.7 亿斤,8 月销量比上年同期多销 14.8 亿斤,9 月销量比上年同期多销 17 亿斤,7、8、9 三个月合计共比上年同期多销 43 亿斤(其中灾区多销的约有 16 亿斤,一般地区多销的约有 27 亿斤),比遭受特大灾荒的 1954 年同期还多销 16 亿斤。而 1956 年夏季征购的结果,比上年同期少收粮食 30 亿斤。

为了扭转这种局面,10 月 1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关于目前粮食销售和秋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指示》,强调:“尽管农业合作化了,农业生产有了若干发展,但是我国粮食需要的增长仍远远走在粮食生产增长的前面,这种产销矛盾的情况,在一个较长时期以内将仍然存在,仍然要求我们用

极大的力量把粮食征购和销售工作做好,对于这方面的任何麻痹疏忽都是错误的。”<sup>[1]</sup>

不过,1956—1957 年粮食年度的统购统销任务完成得并不好。这个年度粮食比 1955—1956 年度增产 150.6 亿斤,但收购却减少了 25.6 亿斤,而市场销售却比上年度增加了 127 亿斤。这一减一增,使国家粮食库存大为减少。

尽管 1956 年的粮食统购并没有完成国家预定的计划,但由于农村全面合作化后,在经济体制的大变动中,农业社的经营管理、干部作风等跟不上合作化的速度,存在强迫命令现象,部分农民入社后收入减少,加之有的地方在统购中又让农民卖了过头粮,因而在 1956 年底至 1957 年春,部分地区发生了农民闹粮闹社事件。

河北通县地区 1956 年发生了比较严重的水灾,受灾面积 512 万亩(占总耕地的 53.88%),受灾人口 156 万(占总人口的 50.4%),灾民因灾缺粮 2.1 亿斤。1957 年春,由于粮食供应不足,不少地方曾经发生群众叫喊缺粮、生猪减少、牲畜瘦弱死亡的现象。除少数纯缺粮县比较稳定外,其他各县粮食局面均比较紧张。据通县地委、行署的估计,全地区约有一分之二到三分之一的社闹粮食问题。闹缺粮的群众,有的是不缺喊缺,但也确有一部分是真正缺粮。由于

收稿日期 2009-04-01

作者简介:罗平汉(1963-)男,湖南安化人,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当代中国史。

粮食紧张，通县某些地区还曾发生了一些群众请愿和闹事事件。群众到县、专区和北京上访者日渐增多。“据北京反映，周总理和北京市民政局长的汽车都曾被请愿群众拦阻过。”有的地方还发生群众哄抢社内粮食，因要粮打骂干部的现象<sup>[2]</sup>。

1957年2月底3月初，河南孟县的南庄、化工两个乡的4个社发生了群众要粮的问题，由于没有得到及时解决，事态进一步发展。到3月中下旬，孟县有的乡、社群众坐着大车，成群结队地到邻近的温县、沁阳、济源要饭，并高价购买粮食、豆饼以及各种干菜。新乡地委了解这一情况后，曾电话指示中共孟县县委加以检查并迅速解决，但并未引起孟县县委的高度重视，到4月中旬，闹粮严重的达8个乡36个社。这些社的群众整日闹粮，生产情绪低落，许多人基本上停止了生产，并且成群结队地到县、乡政府要粮。还有相当多的农民出卖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据该县南庄、化工、城伯、里庄等四个社的统计，共有5155户卖掉大小农具6193件，南庄、化工两个乡7个社外出逃荒要饭的达350户420多人，拆房卖瓦的90户，拆房324间，卖家具的1500多户，要求退社的44户，卖小孩的4户。由于粮食问题得不到解决，一些群众编出快板发泄不满，说什么“社会主义工业化，把人饿成骨头架”，“社会主义真正好，糠面馍也吃不饱，”造成了很不好的政治影响<sup>[3]</sup>。

其他地方也发生了类似的事件。山东惠民地区的利津、广饶两县，1957年5月12日至18日，连续发生群众抢粮13起，其中已抢者8起，劝阻回去者5起，涉及两个县的3个区、8个乡和37个村，参加抢粮的群众约有4800余人，共抢去粮食92000余斤。利津、广饶部分乡镇发生抢粮事件，也主要是群众缺粮。利津县地处黄河与渤海边，盐碱荒沙地占了耕地的60%以上，1956年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只有110斤，当时全县的粮食征购任务为2136万斤，虽然只完成了1865万斤，但由于在征购时过分强调“先公后私”，许多农业社留给社员的口粮不足，虽说多数社规定了人均口粮为360斤或370斤，但当时是随打随分，粮食水分很大，个别的社连花生饼和干菜也抵了口粮。对于这种情况，该县重视不够，有的领导说：“群众口粮基本够用，生活不错，供应面应控制在30%，不能突破。”或者说：“为什么其他地方都够了，你们不够，不要只叫困难，应当好好工作。”区乡手中掌握的粮食少，当群众要粮时，就只能以“讨

论讨论、研究研究”为名推脱应付。群众不满地说：“你们总是讨论讨论，可把我们饿死了。”最终酿成了群众哄抢粮库的严重事件<sup>[4]</sup>。

与此同时，一些地方还发生了农民闹退社的事件。1956年冬天以来，河南的临汝、永城、夏邑、虞城、民权、商丘等12个县，共有278个合作社发生了闹社、退社现象。“在闹社退社中，有的社员到乡、县、专区甚至到省告状请愿；有的社员私自拉走社内的牲畜；有的社员私分了社内粮食、种子、油料、农具和牲畜的饲料等公共财产；有的社员殴打社、乡干部和工作组的干部。”<sup>[5]424-425</sup>

1957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浙江仙居全县33个乡镇中竟有29个乡镇先后发生了闹社事件。全县302个合作社中，发生闹事的235个，参加的群众有2万多人。闹事后，全县的302个合作社中，完全解体的116个，部分垮掉的55个，入社农户由91%降到19%<sup>[6]432</sup>。

据1957年6月25日中共山西省委向中共中央的报告，从1956年秋收分配到1957年4月底半年多的时间里，共发生社员闹社事件144起，参加人数为7289人。山西农民闹社的方法有：集体请愿，联名告状，打官司，查账，集会，游行示威，包围干部，与领导轮流谈判，集体到县级机关讨饭，争夺社内生产资料，罢工，村与村之间打架，打社干部等十余种。在闹社中共打伤14人，逼死合作社主任1人<sup>[7]325</sup>。

对于群众闹粮闹社事件，一开始，各地均当作人民内部矛盾看待的。中共河南新乡地委负责人在关于孟县闹粮事件给中共河南省委的报告中说：“孟县人民闹粮的性质，完全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看不见什么敌人活动，他们的主要要求，第一，要求能够吃饱；第二，要求干部作风民主；第三，要求把合作社办好，生产搞好，过好日子。这些要求都是合理要求，也是应该迅速答复与解决的问题，并没有什么不合理的要求，由于领导上没有及时解决与答复，就形成了人民闹事。形成这次闹事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领导作风上严重的官僚主义，思想方法上的教条主义和基层干部的强迫命令所造成的。”<sup>[3]</sup>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也认为，部分地区社员闹社退社的主要原因，是实现高级合作社后，广大农村的主要矛盾已由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而各级领导和农村干部对这种新的形势认识不足，加之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在建社时工作粗糙，建

社后政治思想工作滞后,对建社中出现的问题未能及时认真加以解决,尤其是对部分社员的困难解决不够。这些问题,在进行年终分配时,都集中地暴露出来,使社员对办好合作社和依靠合作社发展生产有了怀疑,再加上分配时有些社员减少了收入,这就使这些人产生了闹社退社的思想<sup>[5]425</sup>。

## 二、“大辩论”的发动

就在部分地区少数农民闹粮闹社事件平息之际,一年一度的粮食征购工作又开始了。

1957年6月11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做好夏粮征、购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将夏粮征、购任务下达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各农业社应将完成国家夏粮征购任务数,作为全年应该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的一部分。

然而,这年的夏粮收购并不理想。7月份本应是麦子、春熟作物大量收购的月份。但是这个月无论是收购还是销售,都很不正常,夏粮收进少,销量却比往年大。据粮食部统计,7月份征购粮食65亿斤,比上年同期少收了13亿斤。1957年7月到1958年6月小麦征购计划,国家原定为160多亿斤,而根据各地的反映,大约只能收到130多亿斤。7月份国务院规定的销售计划是60亿斤,但实销72亿多斤,超销12亿斤,比上年同期多销7亿斤。这年7月份的粮食销量比1954年和1956年两个灾年的同期都大。

1957年初夏,中共中央发动了一场旨在反对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为了鼓励社会各界提意见,整风采取了“大鸣”、“大放”的方式。在“鸣放”的过程中,既“鸣”出了大量中肯的意见,也难以避免地“放”出一些片面的或错误的甚至个别反动的观点。这本来是很正常的现象,但由于对当时的形势作了脱离实际的估计,认为所谓资产阶级右派正在利用整风的机会,企图推翻党的领导和社会制度,必须组织力量反击右派的进攻,结果整风运动演变为反右派运动。

在反右派运动的初期,采取的是外松内紧的策略,继续鼓励“鸣放”,以便让各种言论和观点都放出来。因此,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运动中,都放出了一些对统购统销不满的言论。如有人说:“统购统销存在严重命令主义,干部强迫农民卖粮,某些农民卖完粮后没饭吃逼得自杀。粮食和棉布供应问题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一面宣传粮食和棉布增产了,一面又说棉布和粮食不够用,这里是否有虚假情况。”<sup>[8]637</sup>

也有人说:“所谓‘人民内部矛盾顶严重的是农村的矛盾,而农村矛盾主要又是国家和农民的矛盾’;‘粮食统购统销搞坏了’;‘农民过着饥饿的生活。’”<sup>[9]</sup>

根据这种情况,加之这年春天部分农村出现了农民闹粮闹社事件,中共中央认为,整风运动和反右派运动中出现的这些否定统购统销政策的言论表明,在农业合作化和统购统销问题上,也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因此,有必要围绕农业合作化和统购统销等问题,在全体农民中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活动,使农民明辨是非,坚持走合作化道路,响应统购统销政策。

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指示》要求以合作社的优越性问题、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统购统销问题、工农关系问题及肃反和遵守法纪等问题为中心,在全体农村人口中举行大辩论,提问题,摆事实,讲道理,回忆、对比解放前后和合作社前后农民生活的变化。中共中央还要求在秋收以前的辩论,要着重统购统销问题,适当地结合当时当地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指示》明确指出,这些问题的辩论,实质上是关于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辩论。

《指示》要求:“凡是开展这种辩论的地方,各级党委都必须有准备地、有次序地、自上而下地派遣工作组协助乡社的党组织主持这种辩论,以便有力地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反对一切不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使爱国、爱社和爱家的观念在群众中统一起来,并普遍地养成勤俭办社和勤俭持家的风气。”《指示》还提出,这种辩论会必须吸收包括单干户在内的全体农村居民参加,规模可大可小,一般应在小组或小队的范围内进行,在群众辩论中分辨出正确的意见和错误的意见。这是一场关系到农村两条道路根本问题的大辩论,是农村群众和乡社干部的社会主义自我教育,是农村的整风,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必须对大辩论很好地加以掌握和领导<sup>[10]129-530</sup>。

8月10日,《指示》在《人民日报》上公开发表。同一天,《人民日报》配发了《在农村中大放大鸣大争》的社论,认为我国农村虽然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但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还没有结束,为了巩固社会主义阵地,克服资本主义倾向,进行一次这样的教育是完全必要的。社论特别指

出：在秋收以前，辩论应该首先集中在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统购统销问题上。这是当前群众最关心的一个问题，也是为了顺利地、完成今年统购统销任务必须首先解决的一个问题。要使每个基层干部和农民都懂得：是否百分之百地完成粮食统购任务、严格地控制粮食销量和认真地节约粮食消费的问题，实质上也就是走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爱国不爱国的问题。粮食问题的辩论不但对于紧接着秋收的粮食工作有决定意义，而且对于树立爱国爱社爱家必须统一的思想，对于树立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思想，有决定意义。

8月15日，《人民日报》又发表《分清粮食问题的大是大非》的社论，认为通过开展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对不对，执行情况好不好，农民应该怎样对待统购统销大辩论，可以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批判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思想，教育农民更加自觉地执行统购统销政策，支援国家的经济建设事业。社论说，谁是爱国的，谁不是爱国的；谁真心要走社会主义道路，谁还想倒退到资本主义，这些问题在辩论中，特别是在卖余粮、买统销粮的实际行动中，不能不弄清楚。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两条道路的大辩论指示发出后，各地立即作了传达布置。到9月初，这一大辩论在全国范围内紧锣密鼓地展开。

### 三、“大辩论”之“辩”

由于这次农村两条道路的大辩论是在反右派运动进入高潮后展开的，因而反右派运动中流行的大鸣、大放、大字报（这三项与大辩论构成了“四大”）也就成了这次大辩论的主要方式。为了达到暴露思想的目的，因而在两条道路大辩论之初，也采取了鼓励各种思想“鸣放”的方式。统购统销问题自然成了“鸣放辩论”的一个焦点，而且“鸣放”出了不少对统购统销不满的言论。

据中共湖北省委整风办公室向中共中央办公厅的电话汇报说，该省应山县参加三级干部会议的1000多人中，反对统购统销的有72人，占7%。宜昌县的三级干部中，反对统购统销者达16.7%。黄冈县一个党员说：“我们是代表农民的，粮食是农民种的，要首先满足农民的需要。”宜昌县一个党支部书记说：“土改给了我们一个甜头，1953年搞了我800斤（指统购粮食），合作社就把我化完了，现在是越搞越穷。”也有人说：“土改成绩10分，统购统销搞掉了

5分，合作化化了5分，现在和国民党一丘样！”<sup>[11]442</sup>

广西省委在关于农村鸣放情况给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报告中说：“鸣放和争论的焦点，自然地集中在粮食问题上。有人说：‘我经历过皇帝见过官，就没见过共产党这样管粮食’，‘共产党多事，粮食还用管，谁粮食多了不知卖’，‘统购统销走形式结果都不自由’，‘国民党不好，粮油随便买，共产党好，吃过头粮，三两油’，还有什么‘共享福，种田不见谷’，‘毛泽东，米缸空’等类的顺口溜。至于留粮不够吃，不但中农叫，确能带动一部分贫农，形成一片叫喊声。有人主张非有700斤、800斤不够吃。事后证明，越叫得凶的越是粮食比较多而又做黑市买卖的。”<sup>[12]444</sup>

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负责人在全国第四次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上的发言中说：“经过鸣放和揭发，所暴露出的问题，有谩骂共产党、谩骂政府的，有诬蔑干部的，也有建设性的批评。”“对粮食问题，说现在口粮不够吃，统购统销不好；说农业社没有优越性，办社不如单干；说解放后把群众生活搞苦了，流传着‘早也盼，晚也盼，盼来共产党吃南瓜’。提这些意见的不仅有上中农，也有贫农和下中农，有些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恶言言论更加突出。”<sup>[13]</sup>

开展大辩论当然不是为了“鸣放”。“鸣放”是过程，目的在于将各种意见“放”出来之后，然后通过大辩论，帮助广大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进一步地弄清国家和农村中的大是大非”，以说明“当前国家所实行的各项根本政策的正确性”，并说明粮食统购统销“这个政策好得很，不这样，就得有很多人在粮食商的操纵下挨饿以至家破人亡”<sup>[14]528-529</sup>。例如，河南许昌地区在开展以粮食为中心的大辩论时，“辩论”的问题有五个：（一）统购统销政策好不好？对哪些人好？对哪些人不好？国家不管粮食市场中不中？（二）解放以来，农民的生活有没有提高？哪些人提高了？哪些人没有提高？什么原因？（三）生活的提高是否可以脱离现有生产条件？（四）留粮标准够不够吃？实际吃粮是否360斤？（五）农民不走合作化道路中不中？谁拥护、谁反对合作化道路<sup>[15]</sup>？其他地方大辩论的内容也是大体如此。

由于这场大辩论是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大前提下，在反右派运动之后阶级斗争之弦开始紧绷的大背景下进行的，因此，在运动中有些地方并没有按照中共中央的要求，通过“提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回忆、对比”的方法，“对于

群众的误解或错误意见,都必须采取很好的态度加以解释和说服,<sup>[14]530</sup>而是采取对敌斗争的方式,来解决农民对统购统销和农业合作化的思想问题,少数地方还出现了较为严重的乱打乱斗。

两条道路的大辩论开始后不久,河南新乡地区由于一些乡社干部政策界限不清,便发生了乱打乱斗现象。到9月上旬,汲县发生捆、吊、扣和搜查事件11起,该县榆林庄乡干部还规定,谁不到会,群众家中丢了东西就找他。延津县余村乡18个社中14个社有打人现象,共打了45个人,其中地主12人,中农24人,贫农9人,打后不能生产的6人,被打的人有的是因为在辩论会上不发言,有的是因为没有喊口号。原阳县大宾乡营业所主任,一次斗争了16人,并在大会领导群众喊口号:“老乡们不要走,前面有16个大黑熊;老乡们往前看,前边有16个大坏蛋”。新乡全区从8月8日到9月1日半月多时间里,有7个县共发生自杀事件18起<sup>[16]</sup>。

河北省清苑县在大辩论中打拉了230多人,其中地富21人,伪顽分子12人,贫农18人,其余是富裕中农,斗争的方法甚至采用牲口拉、摇煤球、装麻袋等。陕西省咸阳县斗争了158人,有79人被捆绑吊打。云南省宜良县斗争了643人,其中被打102人,自杀15人,逃跑8人。广东惠来县斗争对象有三分之一被打。山东省被吓死、打死的约有10多人。一些地方还随便给所谓“落后”分子扣右派帽子。河北省邢台县的王快村400户,摸出了右派65户。有的合作社,把斗争的对象都扣上右派帽子。河北省徐水县在大辩论中组织社员游行,走到生产不积极的社员门前就喊“不生产是右派”;走到瞒产的社员门前则喊“谁瞒产谁是右派”;有的妇女套磨时好打牲口,便喊“打牲口是右派”;有的单干社员不愿交公粮,也喊其是右派。结果,右派帽子满开飞<sup>[17]443</sup>。

运动中出现的乱打乱斗现象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重视。中共中央于这年9月4日发出了《关于在工人、农民中不划右派分子的通知》,规定在农村中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不要叫右派分子,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应该批判,但也不应戴右派分子的帽子。自此,两条道路大辩论运动中乱打乱斗和乱扣右派帽子的现象得到了遏制。

不过,这次大辩论对于这年粮食统购任务的完成,作用却是明显的。河南新乡地区经过大辩论,“在粮食战线上的斗争取得了巨大胜利,首先是巩固了

统购统销制度,广大群众认识到了统购统销的好处,大部分群众认为现行留粮标准,本着节约精神是够的,并暴露了农村粮食的底子。”大辩论也推动了统购任务的完成,并大大压缩了销量,据中共新乡地委对310个农业社的了解,运动以来卖出夏季余粮318万斤,其中原来不想完成任务现在完成任务的260个社,超额完成任务的13个社,共超额9万斤,还有37个社原来没有统购任务,大辩论后也卖出周转粮44万斤;另据367个社了解,共少销539万斤,其中335个社因节约少销503万斤<sup>[18]</sup>。

河南舞阳县通过大辩论,“辩明了粮食问题上的大是大非,打击了资本主义对粮食政策的歪曲和攻击以及粮食违法者,初步克服了不少农民在用粮问题上脱离当前生产水平的过高要求和只顾自己不顾国家的个人主义思想,在干部中揭发批判了瞒产私分等错误行为,不少干部从思想上认识了私分对国家建设和巩固社的危害性,有力推动了夏季征购工作的顺利超额完成。”截止9月25日,舞阳全县共完成夏粮征购任务2508万斤,超过专区分配任务的5%,仅农村就压缩统销粮50万斤,还挖出25个村隐瞒私分粮食322971斤,揭露贪污现象263起,粮食29182斤。“总之,凡是粮食问题辩论好的社,叫喊标准低吃不饱、饿坏人等邪气听不到了,不少贫农、下中农表态要像保护自己生命一样保护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对粮食工作动摇的干部也坚定起来了,心中有底了。”<sup>[19]</sup>

到1957年11月初,全国已完成1957—1958年度粮食征购任务的76%以上。更为重要的是,这次大辩论大大强化了农民的统购统销观念。这一政策自实行之后,就一直有部分农民包括一些农村干部,或多或少有些不满和抵触情绪,因而每到统购之时,各级组织都要花很大的力气来开展这项工作,并且还常常发生农民闹粮事件。在这次大辩论中,由于将对统购统销的态度,上升到了走什么样的道路的高度。这样一来,农民和基层干部纵使对统购统销有不同看法,也难以公开表露了。

1957年9月下旬至10月上旬,中共中央召开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即农业四十条)。10月27日,《人民日报》为农业四十条的公开发表配发了《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伟大纲领》的社论,要求全国各地“以四十条纲要为中心,进行一次生产建设问题的大

鸣、大放、大争”。此后，大辩论的中心转向讨论农业四十条，酝酿发动“大跃进”。

[责任编辑 乔林晓]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目前粮食销售和秋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指示[N].人民日报,1956-10-14.
- [2] 通县地委、通县专员公署关于检查粮食、救灾工作,防止发生因灾饿死人事件的报告[Z].1957-7-3.
- [3] 耿起昌. 关于处理孟县人民闹粮问题向省委的报告[Z].1957-5-7.
- [4] 中共惠民地委关于利津、广饶两县群众抢粮事件的报告[Z].1957-5-20.
- [5] 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处理部分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发生闹社退社情况的简报(1957年3月28日)[A].黄道霞,等.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Z].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
- [6] 中央批转浙江省委转发杨心培同志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的报告(1957年8月13日)[A].黄道霞,等.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Z].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
- [7]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社员“闹社”情况向中共中央的报告(1957年6月25日)[A].山西省史志研究院.山西农业合作化[Z].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
- [8]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右派言论选编[Z].1958.
- [9] 谁是农民利益的代表者?[N].湖北日报,1957-7-6.
- [10]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1957年8月8日)[A].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 [11] 湖北省委关于农村整风的部署和当前执行情况的报告(1957年8月24日)[A].黄道霞,等.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Z].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 [12] 中央批转广西省委关于在农村鸣放的简况报告(1957年9月14日)[A].黄道霞,等.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Z].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444.
- [13] 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张世荣同志的发言[Z].1957-9-10.
- [14]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1957年8月8日)[A].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 [15] 中共许昌地委.关于八个重点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初步经验的总结[Z].1957-8-15.
- [16] 中共新乡地委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第四次简报[Z].1957-9-12.
- [17]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农村整风部署和当前执行情况的报告〉与中央办公厅综合的〈十三个省农村整风简况〉(1957年9月5日)[A].黄道霞,等.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Z].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 [18] 中共新乡地委.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情况的报告[Z].1957-10-21.
- [19] 中共舞阳县委.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第一批运动初步总结[Z].1957-10-17.

## “ The Great Debate ” on State Monopoly in Purchase and Sale in 1957

LUO Ping-han

(Party History Department of Central Party School,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Due to the purchase of excessive grain and some problems existed in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there were some farmers who made troubles to disturb the social order in some places from the spring of 1956 to the winter of 1957. In order to ensure the completion of purchasing grain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monopoly for purchasing and marketing system,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decided to conduct a rural socialist education campaign, that was, the great debate of two roads. The great debate strengthened the concept of state monopoly for purchase and marketing of farmers furtherly through the “trumped-up” approach.

**Key words:** state monopoly for purchase and marketing; cooperation movement; the great debate